

江委員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期因受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導致本（103）年 2 月間毛豬批發價格及豬肉價格持續上漲，公平會業已針對冷凍肉類業者是否藉機涉及共同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主動立案調查，函請全國肉品批發市場提供毛豬交易價量資料及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實地調查各大冷凍肉類業者，並要求提出近期購買毛豬及銷售豬肉價量資料，約談下游通路業者、食品加工業者及相關公會團體，派員至北中南各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實地訪查。
- 二、另雞蛋價格上漲部分，公平會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農政單位、養雞協會、蛋商公會等說明雞蛋價格變動情形與原因。渠等函復表示，本年 1 月至 3 月底低溫特報天數遠高於去年，天氣不穩因素造成蛋雞產蛋率下降，產能減少；又逢近期肉類價格偏高，消費群眾轉而增加消費雞蛋類食材，故市場上雞蛋供應不足，需求增加下，致使年後蛋價上漲，係屬天候造成之短期價格波動現象。日前隨著天氣回溫且穩定後，雞蛋產能及供應量陸續恢復，本年 4 月 21 日產地價格每公斤 47.5 元，較 3 月平均 55.6 元，下降 8.1 元，市場價格可望逐漸平穩。公平會已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瞭解零售價格市況，持續進行調查。
- 三、又，為嚴密注意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情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責成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等機關（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雞蛋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況；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消費者反映不合理漲價個案，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
 - （二）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穩定豬肉供給，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本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並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行政院農委會已協調全國 68 處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六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8）

江委員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

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保護消費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已於通傳會要求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

(一)消費者自行評估擇優方案：

1. 為讓消費者瞭解自身使用行為之屬性，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除提供用戶最近 6 個月帳單金額外，須再分析其消費行為包含語音（網內、網外）、數據及所占比例，並將其行為套用各種資費方案，供消費者自行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中旬起提供服務。

2. 電信業者亦於本（103）年 1 月起提供行動客服 APP 軟體，列示當月累計使用之數據傳輸量，以利用戶方便掌握上網用量，選擇最適上網資費。

(二)以簡訊或 e-mail 傳送消費預警訊息：為使用戶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各電信業者對用戶使用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傳輸量 70%時，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用戶，俾供瞭解使用情形，及早調整上網行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提供消費者免費試用期：通傳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第 11 條規定：「…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本公司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且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以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又，為提供消費者更貼心之服務，通傳會業於本年 4 月 22 日邀集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議於每月帳單上列明消費者數據使用量及最有利資費方案主動通知機制，以方便消費者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四、電信業者若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通傳會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予以處罰，並將持續關注消費爭議案件型態，適時要求電信業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於本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降低電信通訊消費爭議案件量相關事宜」會議，邀集通傳會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就電信類消費爭議案件量多年居高不下問題共謀解決之道。經會議討論並決議，倘各地消保官獲有業者不當行銷行為已非單一個案，而足認有相當數量致有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可檢附事證予公平會參處。公平會經調查後倘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當依法嚴懲，對於違法行為，除監督違法事業是否改正違法行為，亦透過新聞稿發布，公布違法事業之名稱與行為，並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7 號）